

宁波市财政局

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九期）拟发行总额 50 亿元，分 5 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利息支付及还本方式见下表。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 面值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5 年宁波市棚改专项 债券（五期）--2025 年宁 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 五期）	5	0.3	每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25 年宁波市棚改专项 债券（六期）--2025 年宁 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 六期）	10	3.6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0 日、5 月 10 日（节假 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25 年宁波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15	4.34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0 日、5 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25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一期）--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20	13.43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0 日、5 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25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一期）--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30	28.33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10 日、5 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九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25 年宁波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九期）资金将用于我市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等领域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3。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九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 年，宁波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要求，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六争攻坚”，着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竞争力，着力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

化，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到二〇三五年，宁波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浙江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模范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亿元、年均增长 6.5%左右，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形成一批现代化建设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努力在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前列。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人民政府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宁波市 2022-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宁波市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23 年为决算数，2024 年为决算数，2025 年为预算数。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5.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54.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6.6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96.61 亿元，转移性收入 907.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6.67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0.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934.2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3.7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30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753.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3.77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826.22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643.0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25.3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期 311.73 亿元，转移性收入 553.7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25.32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5.09 亿元，转移性支出 614.7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7.6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822.3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83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37 亿元，转移性支出 502.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5.8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62 亿元，转移性支出 723.0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61 亿元。

2025 年，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5.37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0.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8.54 亿元。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13 亿元，转移性支出 56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3.16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2.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42.9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7.9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1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1.9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42.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24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75.3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6.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7.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0.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75.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9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33 亿元。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07.7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01.91 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9.0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2.2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03.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01.91 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6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76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9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 亿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3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9 亿元。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8.46 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9.95 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96 亿元。

宁波市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44 亿元，共计 12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38 亿元。此外，财政部收回我市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8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50.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7.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32.88 亿元。

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43 亿元；下达我市地方政府结存限额 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997.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13.10 亿元，专项债务 2684.28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市级、区县（市）分别为 1095.72 亿元、2901.66 亿元，分别占 27.41%、72.59%。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3995.90 亿元，占 99.96%；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1.48 亿元，占 0.04%。从债务期限看：2025 年到期 311.97 亿元，2026 年到期 246.70 亿元，2027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3438.71 亿元。

此外，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6.3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4.43 亿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89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我市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省市重点项目及补短板、夯基础的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聚焦扩大有效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74.34 亿元，占 36.47%；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 55.23 亿元，占 11.56%；交通基础设施 52.97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 8.8 亿元），占 11.08%；保障性安居工程 36.8 亿元，占 7.7%；农林水利 26.45 亿元，占 5.53%；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4.15 亿元，占 2.96%；生态环保 4.36 亿元，占 0.91%；能源 2.5 亿元，占 0.53%；新型基础设施 0.2 亿元，占 0.04%；

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111 亿元，占 23.22%。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举，积极构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防范法定债务风险。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有力支持我市经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二是保障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建章立制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六、专项债券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各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各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各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各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影响本次发行的各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的活跃程度和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各期专项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棚改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各期债券偿债保障程度较高，偿付风险极低。但上述相关收入的实现易受到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后续运营情况出现波动，将有可能给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宁波市是浙江省下辖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地处浙江省东北部、大陆海岸线中段。宁波市经济总量在全国5个计划单列市和浙江省各地级市中均排名前列，产业基础深厚，形成了以汽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电工电器、纺织服

装等为支柱的产业集群，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良好。宁波市财政实力较强，财政自给程度较高；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宁波市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次发行的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偿付风险极低，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本次发行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均为 AAA 级。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宁波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将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影响投资者持有债券投资收益。

七、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具有以下责任：

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债、还本付息及资产等，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评估债券项目成本、预期

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保持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如期实现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 附件：1.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25 年宁波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九期）项目情况表
4. 2025 年宁波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至二十九期）项目一案两书

